

113 年度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訓練地點安排原則

一、第 1 梯次（11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 日）：

（一）警察人員：

1. 服務機關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者，原則安排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。
2. 服務機關位於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雲林縣者，原則安排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。
3. 服務機關位於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者，原則安排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。

（二）海巡人員：安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（桃園海湖）。

二、第 2 梯次（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3 日）：均為消防人員，安排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。

三、本項訓練採密集式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針對遠道學員提供住宿服務。